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並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詮釋。

所得稅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現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商譽

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仍然列入儲備中，並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於商譽已被釐訂會減值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及按其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會於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

如出售附屬公司，在計算出售之盈虧時，應佔未攤銷商譽／先前計入儲備之商譽之金額會計算在內。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仍然會列入儲備中，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計入收入內。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載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並扣除任何未識別之減值虧損。

收入確認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按經營租賃之物業之預繳發票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考慮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以公平交易原則釐定。

投資物業按於結算日專業評估之公開市值入賬，任何因投資物業重估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將轉撥至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撇除。若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虧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虧絀將入賬列為開支。倘虧絀先前已入賬列為開支，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該盈餘會按先前扣除之虧絀數額計入收入內。

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將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 主要會計政策 (續)****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租約或持有該投資物業之合營公司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除外)概不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或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撇銷其成本計算，有關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餘下租約年期
樓宇	五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或持有該等樓宇之有關合營公司之年期(以年期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因一項資產之出售或退廢所產生之盈虧乃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之面值之差額，並會列為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減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會有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估計水平，致使所增加之賬面金額不會因而超過已釐訂之賬面金額，致使過往年度之資產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會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各自之租期以直線法入賬列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匯率入賬。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再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換算所引起之收益及虧損撥入該年度純利或虧損淨額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以港元以外貨幣列賬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營業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作股本權益及撥入本集團換算儲備處理。有關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預期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收入表，惟倘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退休金支出

應付予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金額入賬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類：製造及銷售貨品及物業投資及發展（即物業租賃）。本集團會按此兩項業務分類呈報其首要分類資料。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製造及 銷售貨品 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155,378,729	4,452,844	159,831,573
業績			
分類溢利	12,650,349	10,432,051	23,082,40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00,685
未分配公司費用			(1,802,378)
經營溢利			21,480,707
財務成本			(1,108,277)
稅前溢利			20,372,430
所得稅			(1,121,19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19,251,233
少數股東權益			(347,145)
本年度純利			18,904,088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 銷售貨品 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4,608,333	141,436,421	206,044,7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43,823,435
綜合總資產			249,868,189
負債			
分類負債	16,651,877	1,196,142	17,848,019
未分配公司負債			50,471,519
綜合總負債			68,319,538

其他資料

	製造及 銷售貨品 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壞賬準備(淨額)	—	750,000	—	750,000
商譽攤銷	1,083,387	—	—	1,083,387
資本開支	576,605	1,353,562	—	1,930,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 折舊及攤銷	2,355,755	1,390,313	773,341	4,519,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收益	—	6,337,072	—	6,337,072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	2,036,000	—	2,036,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三年

	製造及 銷售貨品 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182,310,316	4,396,383	186,706,699
業績			
分類溢利	18,131,805	3,092,461	21,224,26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259,332
未分配公司費用			(285,317)
經營溢利			22,198,281
財務成本			(703,430)
稅前溢利			21,494,851
所得稅			(10,510,97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10,983,874
少數股東權益			(118,536)
本年度純利			10,865,338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三年

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 銷售貨品 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7,166,660	95,867,585	173,034,2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62,409,011
綜合總資產			235,443,256
負債			
分類負債	18,901,975	455,375	19,357,3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53,788,488
綜合總負債			73,145,838

其他資料

	製造及 銷售貨品 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壞賬準備	2,290,009	1,000,000	—	3,290,009
商譽攤銷	1,083,387	—	—	1,083,387
資本開支	2,580,850	917,667	21,653,033	25,151,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 折舊及攤銷	2,495,533	1,273,015	741,323	4,509,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925	—	—	49,925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	344,350	—	344,3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美國、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銷售貨品。物業投資及發展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進行。

下表為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銷售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來源)：

	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收入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歐洲	85,806,932	107,374,493	8,140,817	11,238,526
美國	23,866,131	29,126,662	2,264,267	3,048,589
香港	24,123,930	23,822,955	8,373,637	1,500,340
中國其他地區	2,887,206	4,376,624	2,107,603	3,133,521
其他	23,147,374	22,005,965	2,196,076	2,303,290
	159,831,573	186,706,699	23,082,400	21,224,26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00,685	1,259,332
未分配公司費用			(1,802,378)	(285,317)
經營溢利			21,480,707	22,198,281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投資物業之增添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歐洲	—	24,834	—	—	—	—
香港	213,968,507	199,557,023	—	455,650	208,952	23,954,439
中國其他地區	35,218,595	35,820,416	—	—	1,721,215	741,461
分類資產	249,187,102	235,402,273	—	455,650	1,930,167	24,695,9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681,087	40,983				
	249,868,189	235,443,2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243	112,459
其他利息收入	2,386,183	2,621,9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收益	6,337,072	—
雜項收入	190,074	224,780
	8,936,572	2,959,196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壞賬準備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500,000	2,290,009
— 應收貸款	—	1,000,000
列於行政費用之商譽攤銷	1,083,387	1,083,387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50,000	610,280
— 過往數年撥備不足	50,000	5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折舊及攤銷	4,519,409	4,509,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9,925
涉及經營租約最低租約付款	2,114,468	2,198,91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27,891,191	28,046,919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盈利	6,337,072	—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4,452,844	4,396,383
減：支出	(1,158,528)	(904,132)
	3,294,316	3,492,251
應收貸款準備撥回	75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856,011	546,22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52,266	157,207
	1,108,277	703,430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向執行董事支付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64,000	3,891,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00	24,000
就提供宿舍所付之租金／應課稅價值(附註)	708,771	43,111
董事酬金總額	4,485,771	3,958,611

附註：該金額包括向一名董事免費提供作為住宅之樓宇之貨幣價值，該樓宇應課稅價值約為6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董事酬金 (續)

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7	7

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執行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68,259	1,829,2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00	24,000
就提供宿舍所付之租金／應課稅價值(附註)	469,080	537,200
	2,361,339	2,390,492

附註：該金額包括向一名僱員免費提供作為住宅之樓宇之貨幣價值，該樓宇應課稅價值約為2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8,000港元)

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91,963	457,00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8,803)	10,025,940
其他司法權區	28,037	28,037
	1,121,197	10,510,977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計算。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可獲減稅50%。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正處於第三個獲利年度。

於二零零三年，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作出之海外收入申報進行稅項審查，本集團已就產生之估計額外稅項作出撥備。已於年內完成該稅項審查及支付額外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可與根據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372,430	21,494,851
按本港之所得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0%)計算稅項	3,565,175	3,439,176
釐定稅務時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877,756	537,226
釐定稅務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47,340)	(331,022)
按平分50/50基準釐定離岸生產溢利之稅務影響	(1,095,975)	(1,722,787)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51,737	351,964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55,823)	(397,845)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57,879)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之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73,928)	(14,366)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8,803)	10,025,940
其他	(101,602)	(219,430)
本年度稅項	1,121,197	10,510,977

9. 所得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9,3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18,000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涉及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4,8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43,000港元)。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9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99,000)。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10. 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派發每股1港仙合共4,240,001港元予股東作為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發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即合共4,240,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金額按建議股息率及於報告日期已發行424,000,100股普通股份計算。

11.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18,904,088港元(二零零三年：10,865,338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之424,000,100股股份計算。

由於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三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投資物業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估值		
年初	53,735,000	53,810,000
添置	—	455,650
出售	(27,650,000)	—
重估影響	1,045,000	(530,650)
年終	27,130,000	53,735,000
折舊及攤銷		
本年度準備	991,000	875,000
重估時抵銷	(991,000)	(875,000)
年終	—	—
賬面淨值		
年終	27,130,000	53,735,000
年初	53,735,000	53,810,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12,530,000	12,145,000
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	27,650,000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14,600,000	13,940,000
	27,130,000	53,735,000

以經營租約租出之投資物業乃持作出租用途。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Chung, Chan & Associates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重估產生之淨盈餘2,0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4,350港元)已入賬列為收入。

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50頁。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港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6,619,493	4,969,192	3,697,231	20,607,429	5,152,749	101,046,094
添置	1,318,743	24,098	37,657	413,493	136,176	1,930,167
出售	—	(2,149,557)	(465,410)	(556,689)	—	(3,171,656)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67,938,236	2,843,733	3,269,478	20,464,233	5,288,925	99,804,605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781,988	3,102,553	2,492,186	18,948,893	4,105,584	41,431,204
本年度準備	1,676,730	671,504	328,254	488,554	363,367	3,528,409
出售時抵銷	—	(1,584,667)	(362,815)	(102,803)	—	(2,050,28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458,718	2,189,390	2,457,625	19,334,644	4,468,951	42,909,3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3,479,518	654,343	811,853	1,129,589	819,974	56,895,277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53,837,505	1,866,639	1,205,045	1,658,536	1,047,165	59,614,89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12,094,499	13,271,768
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28,666,487	30,037,596
於中國其他地區按中期租約持有	12,718,532	10,528,141
	53,479,518	53,837,5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總額		
於年初及年終	10,833,870	10,833,870
攤銷		
於年初	1,625,081	541,694
本年度攤銷	1,083,387	1,083,387
於年終	2,708,468	1,625,081
賬面值		
於年終	8,125,402	9,208,789
於年初	9,208,789	10,292,176

商譽分十年(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15. 已付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收購一項物業所付之按金	18,000,000	—
收購一項物業發展計劃權益所付之按金(附註)	6,000,000	6,000,000
	24,000,000	6,000,000
減：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所示一年內應收賬款	(6,000,000)	(6,000,000)
	18,000,000	—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一間公司(「賣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簽訂之協議(「該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代價6,000,000港元收購賣方一項物業發展計劃之19%權益。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權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5個月內，以6,000,000港元連同於支付按金日期起計以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購回19%權益。根據本公司與賣方簽署之終止協議，賣方同意償還6,000,000港元代價及以利率10%計算之利息。該款項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9,260,976	89,260,976
減：減值虧損	(45,000,000)	(45,000,000)
	44,260,976	44,260,9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185,870	110,185,870
	154,446,846	154,446,846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筆款項列為非流動項目。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2。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原料	4,850,336	5,163,029
在製品	440,129	767,928
製成品	1,966,793	2,226,970
	7,257,258	8,157,927

上述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分別為3,006,854港元(二零零三年：322,886港元)及876,805港元(二零零三年：零)，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15,706,541	22,612,618
61日至180日	4,137,384	5,234,705
180日以上	832,545	2,234,350
	20,676,470	30,081,673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

19.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物業發展項目之墊支貸款(附註a)	46,710,000	32,960,000
其他貸款(附註b)	—	550,000
	46,710,000	33,510,000

附註：

(a) 於本年度，就物業發展項目墊支之貸款如下：

- (i) 根據本集團與多家中國公司(「借款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首次墊支日期)及其後之日期訂立之多項協議，本集團向借款人合共墊支34,7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960,000港元)，以作物業發展用途。該貸款乃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就有關13,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貸款，本集團有權於墊款償還時收取每月2%之回報或價值相等於該金額之物業(概由本集團決定)。就有關20,9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960,000港元)之貸款，本集團有權於墊款償還時收取8,000,000港元之回報或價值相等於該金額之物業(概由本集團決定)。
- (ii) 根據本集團與一位中國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一項協議，本集團向該人士墊支12,000,000港元，以作物業發展用途。該貸款乃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有權於墊款償還時收取由本集團提供融資之該物業項目之40%股權，或4,800,000港元之回報，或價值相等於該金額之物業(概由本集團決定)。

(b) 其他貸款乃以借款人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0.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8,803,387	10,109,720
61日－180日	78,738	222,145
180日以上	154,276	4,491
	9,036,401	10,336,356

21.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透支－無抵押	18,006	357,123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102,571	32,559,681
	46,120,577	32,916,804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款：		
一年內	37,553,577	22,825,80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24,000	1,524,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572,000	4,572,000
超過五年	2,471,000	3,995,000
	46,120,577	32,916,804
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37,553,577)	(22,825,804)
一年後到期款項	8,567,000	10,091,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年終	424,000,100	424,000,100	42,400,010	42,400,010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10年期滿後屆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不少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連同當時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數上限與任何其他購股權授出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10%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而授予任何僱員之購股權涉及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數上限之25%。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就該項授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計6個月期滿後之三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授出或獲行使，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24.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66,672,487	80,680,974	(43,173,086)	104,180,375
本年度純利	—	—	2,550,426	2,550,426
已付股息	—	(4,240,001)	—	(4,240,001)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6,672,487	76,440,973	(40,622,660)	102,490,80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109,565)	(1,109,56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6,672,487	76,440,973	(41,732,225)	101,381,235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生效日期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集團重組所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繳入盈餘	76,440,973	76,440,973
累計虧損	(41,732,225)	(40,622,660)
	34,708,748	35,818,313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代價3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所管理之基金。倘僱員於全數達到享用退休福利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所沒收供款之金額將用以減除本集團應付之未來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所有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當局註冊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每月薪金5%或每月1,000港元（以較少者為準）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而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減除於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於收益表中扣除，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670,809港元（二零零三年：560,434港元），已扣除已於定額供款計劃動用之沒收供款12,792港元（二零零三年：115,858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計劃而產生並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2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涉及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履行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一年內	1,134,006	1,223,2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75,487	3,271,760
	3,309,493	4,494,973

經商議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

27.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根據出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與租戶訂立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一年內	2,359,822	3,658,6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72,207	8,217,014
五年以上	4,342,479	6,343,776
	14,874,508	18,219,474

經商議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八年不等。

本公司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2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2,581,405港元(二零零三年：1,384,527港元)。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8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000,000港元)。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融資總額為數約46,1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91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i) 與董事之關連公司之交易：

公司名稱	董事之權益	交易性質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Dawnvast Ltd.	鄭陸興先生 鄭俊傑先生	租金支出	369,600	369,600
Techford Development Ltd.	陳愛玲女士	租金支出	156,000	156,000
Wing Nin Trading Co. Ltd.	陳愛玲女士 之家族成員	租金支出	240,000	240,000

(ii)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東莞市橋光實業集團公司	租金支出	884,354	967,270
惠州市益發光學機電有限公司	管理費支出	5,101	57,233

租金收入及支出乃指有關公司各自之管理層之間參照市價而商定之金額。

管理費支出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商定。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1,9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590,000港元)及34,714,076港元(二零零三年：35,943,995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31. 訴訟

根據Mee Lee Shing Plastic Factory Limited(「MLS」)作為賣方、Cheang先生(「Cheang」)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馬斯葛(香港)有限公司(「MIA」)作為Cheang之信託人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及MLS作為轉讓人與MIA(作為Cheang之信託人)作為承讓人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債務轉讓協議，MLS同意以Cheang承諾向MLS支付若干款額為代價，向Cheang之信託人MIA轉讓共約4,750,000港元之債項，為Vtech Communications Limited(「Vtech」)欠MLS之全部應收貿易賬項。其後，MIA代表Cheang從Vtech收取共約2,750,000港元之兩筆款項，MLS單方面終止上述代理協議，聲稱有權從轉讓之債項中獲取2,000,000港元之款額。Vtech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確定權利之訴訟，MLS及MIA均為訴訟之被告人。Vtech已將2,000,000港元之款項存入法院，並向MIA(作為Cheang之信託人)支付轉讓該債項之餘款，並已獲解除該訴訟下之責任。MLS及MIA(作為Cheang之信託人)正就他們在該確定權利之訴訟中分別申索之款額2,000,000港元提出理據。本公司董事認為，除若干訴訟費外，附屬公司MIA需在該確定權利訴訟中負債之機會不高。於年內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期間，此項訴訟並無重大進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 及投入資本	本集團 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東莞德雅皮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8,000,000港元	70% (附註c)	製造照相、電器及 多媒體產品配件
Mana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無經營
March Professional Ba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	5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 照相、電器及 多媒體產品配件
馬斯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買賣照相、電器及 多媒體產品配件
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Mascot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馬斯葛志豪照相器材 (惠州)有限公司 (前稱麥科特志豪照相器材 (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3,180,000美元	90%	持有物業及製造 照相、電器及 多媒體產品配件
Mascotte Hui Zho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32.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註冊 及投入資本	本集團 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Mascotte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澳門	1,795,000美元	100%	無經營
Mascotte Photographic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澳門	1美元	100%	無經營
新地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9,998港元 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資源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無經營
Tak Ya Leather Goods Manufact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中國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此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註d)。

附註：

- 除Mascotte Group Limited外，上述所有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該等公司為合資合營公司。
- 東莞德雅皮具製品廠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與一獨立合夥人在中國成立，根據與中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集團可直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來自其業務所得之全部純利。
- 並非由本公司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並不享有股息，亦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之持有人須待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向有關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分派大部份款項後始有權獲得分派有關公司之剩餘資產。